

國立臺南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聘任要點

98.3.25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持業界專業教師之就業能力及深化高等教育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本校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業界專業教師以聘僱方式進用，其聘僱資格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對業界專業教師之聘僱採公開甄選。
- 三、業界專業教師之聘期，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於本案執行期間，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 1 次為原則，並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 聘僱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
 - (三) 聘僱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受聘人權利、義務及應負之責任。
 - (五) 其他事項。
- 四、專案計畫教師等級分為博士級、碩士級及學士級師資三級制。上項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各級教師規定辦理。
- 五、業界專業教師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學經歷證件。
 - (二) 身分證。
 - (三) 存摺封面影本。
 - (四) 2 吋照片 2 張。聘任教師之本薪、勞健保、勞退金，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業界專業教師之工作時間依本校上班時間之規定辦理，其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惟慰勞假應於當年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支給加班費。本要點聘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到校協助教學推動相關工作之義務。
- 七、業界專業教師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另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八、業界專業教師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
- 九、業界專業教師於聘僱期間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生效。完成離職手續後始核發離職證明書、勞保及健保證明。
- 十、業界專業教師於本校聘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則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所聘之業界專業教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